



招生工作

招生信息

招生简章

报考点工作

当前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 招生信息 >

河南农业大学2021年推免生接收办法

发布时间: 2020-10-09 08:57 浏览次数: 7023

河南农业大学2021年推免生接收办法

一、经学校公示且上报教育部备案的所有推免生(含校外推免)均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

二、各研究生招生单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台对报考本单位的推免生进行审核,对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三、各研究生招生单位下载接受复试学生名单并组织复试。复试办法由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四、参加我校复试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河南农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2份、个人陈述1份。校外考生需提供2位导师的推荐表各1份。

2.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4.申请人还可提交获奖证书、能够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

五、复试后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接收的推免生,由学校发送待录取通知。拟录取名单由学校报送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并上传教育部备案。

六、经备案拟录取为我校的推免生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及国家录取检查后于2021年6月中旬寄给考生本人。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1.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者;

2.第四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低于60分者;

3.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4.受到违纪处分者。

八、奖助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政研〔2018〕11号)文件精神,凡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第一名奖励

12000元、第二名奖励10000元、第三名奖励8000元。

九、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371-56552706,举报邮箱:hnaujw@126.com。

河南农业大学

2020年9月11日

